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仲執字第2號

聲請人 百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嘉豪

相對人 和坤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0年5月21日所為109仲雄聲義字第19號仲裁判斷書主文本請求部分第一項所載：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0,000元及自109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及第三項所載：「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5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；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，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。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，其餘部分，不在此限。二、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。但經仲裁庭補正後，不在此限。三、仲裁判斷，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損害賠償等事件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作成109仲雄聲義字第19號仲裁判斷書成立在案，相對人並未自動履行，爰依仲裁法第37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意旨所述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仲裁判斷書為證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認本件聲請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仲裁判斷內

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仲裁法第52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書記官 涂菀君